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购买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跌)	5,500	13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846】	10,000	14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88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跌)	5,500	1.35%-3.41%	/	1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846】	10,000	1.00%-3.8197%	/	14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1.50%-3.25%	/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跌)

2、产品代码:2699217243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5,500万元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8170023280

7、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6日

8、产品期限:135天

9、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20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3.41%(年化)

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846】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10,0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541758221008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6日

7、产品期限:144天

8、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29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00%-3.8197%(年化)

公司于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2,5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08810100100007188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6日

7、产品期限:88天

8、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4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50%-3.2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9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1,785,197.86	1,631,594,958.87
负债总额	401,518,246.32	384,699,296.99
净资产	1,250,266,951.54	1,246,895,662.8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55,734.21	33,076,038.59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8,180,411.05元,本次理财金额合计18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7.12%,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78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5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5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76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6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94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04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2.88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72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6.18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28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9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合计		47,500	29,500	145.64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6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山银河"收益凭证9990期(产品代码:YX3990);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山银河"收益凭证9990期	5,000	3.30%	83.6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3.30%	83.63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投资部需要每月整理公司的对外财务投资状况,形成月度报告,向董事会成员汇报。

3. 审计督察部要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确保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得到切实的执行。

4.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固定收益的券商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金山银河"收益凭证9990期(产品代码:YX3990);

(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6日;

(3)交易杠杆倍数:无;

(4)清算交收原则: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收益;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保本保收益的券商理财产品。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对该笔理财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并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3. 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26日,注册资本101.37亿元人民币,于201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81)。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收益凭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07,804,589.89	5,810,788,992.50
负债总额	2,803,827,324.25	2,341,343,051.29
净资产	3,344,304,714.44	3,385,310,04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90,397.28	-220,600,468.53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2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4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8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券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券商理财产品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具体如下:

(一)授权投资业务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短期投资,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如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的国债、国债逆回购、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单次短期投资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投资限额

投资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在10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22.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100	6,100	110.3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4.42	0
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10	0
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7.70	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5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95.9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8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97,100	76,100	994.80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10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11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漯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了"漯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投标,于2019年9月10日预中标该项目,并于2020年3月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9年9月12日、2020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20-010)。

漯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7.86亿元,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PPP运作模式。总处理规模为2250吨/日,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1500吨/日,采用两套750吨/日的焚烧线(二期增加一套750吨/日的焚烧线);一期配置一套35MW汽轮机发电机组(二期增加一套18MW汽轮机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600吨/日的渗滤液处理站,一期规模400吨/日。工程年处理垃圾量49.95万吨。年额定发电量约21102万千瓦时,年上网电量17306万千瓦时。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底,漯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累计总投资6.6亿元。2021年11月10日,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召开漯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启动验收委员会首次会议,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调试,#2焚烧线于11月24日15点30分完成并汽操作。目前全部机组已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设备运行稳定,经济指标良好,各环保参数达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完成,预计对公司今后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运营期间存在政府垃圾处理费支付和垃圾量不足等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做好应对措施,但运营期间具体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1-11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06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06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06日(星期一)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名,代表公司股份427,581,5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5934%。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426,010,6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3487%;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6,010,6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3487%。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29人,代表公司股份1,570,9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47%。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602,3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53%;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1,031,4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公司股份1,570,9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4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放弃股权收购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近期,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就其控股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征询公司的收购意向,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与启迪环境吸收合并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收购机会。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股权收购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4,894,8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46%;反对107,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4,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75%;反对107,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关于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5年。

表决结果为:427,372,8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2%;反对208,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3,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26%;反对208,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亚强、刘京鸽。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679,3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679,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49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4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49,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49,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49,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49,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949,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949,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949,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949,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于炜、朱军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19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含激励对象,下同)。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即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1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邱名实	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13日	221	221
2	杨镇	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日	1,000	1,000
3	孔杰成	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5日	4,059	4,059
4	王国鹏	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	1,000	1,000

经核查,上述4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4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23%。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年2月14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鸿")和西安江洋商贸公司(以下简称"江洋商贸")等3位非流通股股东为当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118位股东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在支付完成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9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经200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出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7,59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739282股,共计转增股本29,150,001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96,747,901股。其中,118位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用以归还股权分置改革时西旅集团、浙江博鸿、江洋商贸支付的垫付对价(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他股东均按比例获得转增。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此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1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变动情况

1994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9位自然人中的除王壮毅外8位自然人以"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名义购买我公司股票11,000股;自然人董建民(2019年9月自然人董建民将全部股票转让给自然人王壮毅)以"西安大新自动化设备公司"名义购买我公司股票13,000股。合计持股24,000股。后经1997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当时股本8830万股为基数,提取资本公积金6181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7股,9位法人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增加至40,800股。

由于后续经营中西安大新自动化设备公司及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上级公司西安木材总厂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使9股东无法行使所持股份的合法权益。2020年9月及11月由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为上述9位法人股东出具民事判决书,确认其所持股份权益,2021年11月,以上9位自然人经法院执行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原法人股单位名称	过户后法人单位名称/自然人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张吉成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吴国顺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孙菊爱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刘阳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李平才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李爱玲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时和平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陈秀莲
西安大新自动化设备公司	王壮毅

三、本次